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8日，专人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志刚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2017 年公司拟向股东钱志刚、王军、刘德武每人借款 200.00 万元，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.00 万元。该项资金由钱志刚、王军、刘德武通过其股份质押在银行取得，公司借款利率以取得借款的银行借款利率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公司 5 名董事中有 3 名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公司董事长钱志刚、总经理王军、副总经理刘德武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m/>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向股东结款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